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朱明先生、李杉先生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朱明先生、李杉先生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该议案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四）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六）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七）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八）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朱明先生、李杉先生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